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54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莊子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鄭雅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(高雄市

鳳山戶政事務所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勢洪志富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顯示債務人於113年12月31日已自該公司退保，故此標的不予執行；另查債務人最新勞保投保單位為溢錡有限公司，登記址為臺南市，而債權人聲請執行鳳山鳳松路郵局存款債權標的部分，該地址為高雄市鳳山區，皆非本院管轄範圍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